

通过分解中国硝酸生产装置排放的氧化亚氮获得温室气体的减排权

此前，丸红与中国安徽省的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的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丸红按照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通过对分解该公司的硝酸生产设备排放的氧化亚氮获得温室气体减排权。通过与上述两家公司共同实施氧化亚氮分解项目，预计丸红每年可以获得约 100 万吨的温室气体减排权。

虽然相关法令对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做出了限制，但是对于氧化亚氮的排放却没有限制。氧化亚氮导致温室效应的指数高达二氧化碳的 310 倍，通过分解氧化亚氮可以有效地防止全球变暖。虽然在联合国已经有韩国等国通过分解己二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亚氮获取排放指标的注册事例，但是至今还没有对来自硝酸生产设备产生的氧化亚氮进行分解处理的 CDM 项目，丸红力争在中国首先实施。期待着今后能够实现更多的同类项目。（注）

丸红通过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设备，编写项目的 CDM 化而所要求的项目设计书，帮助实施方完成联合国的注册，提供收购项目产生的全量减排权保证等服务，推进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06 年 9 月 得到两国政府的批准

2006 年 12 月 完成联合国的注册

2007 年第四季度 产出 CER

日本政府于 1997 年通过了京都议定书，承诺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第一承诺期）里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1990 年当时排放量的 6%，据此推算，到了 2010 年，日本就应该减少 14% 以上。但是由于在日本国内，节能环保措施已经实施的很彻底，在此基础上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难度很大。因此，通过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每年获得几千万吨的减排指标就成了日本的一个重要课题。

丸红集团的目标是获得日本总体的年减排目标量 1.7 亿吨（即相当于上述 14% 的量）的 10%，即实现每年可产生 1700 万吨的减排指标的 CDM 项目。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丸红除了开展氧化亚氮分解项目，还开展了回收利用煤矿甲烷发电，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气甲烷发电，利用水泥转窑低温余热发电等项目。丸红将在中国、蒙古等亚洲国家以及俄罗斯等独联体各国积极开发项目。

此前，丸红参与投资的 JMD 温室气体削减株式会社，与中国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了氟利昂气体分解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560 万吨/年）。此外，丸红在韩国实施的两个风力发电的 CDM 项目也已经在联合国注册成功。这次的氧化亚氮分解项目将成为续后实施的 CDM 项目。

今后，丸红将发挥综合商社的功能，继续积极推进 CDM/JI 项目的实施，为防止全球变暖做出贡献。

(注)

目前，作为分解硝酸生产装置中排放出来的氧化亚氮可采用的理论方法，联合国已经批准了 UHDE 法（分解硝酸生产尾气中的氧化亚氮）。对于丸红公司此次拟采用的利用催化剂分解的理论方法（在氨氧化炉内进行分解），联合国还在审议中，预计可以在 7 月份召开的理事会上通过。这样，分解硝酸生产装置排放的氧化亚氮获得减排权的 CDM 项目就能得以顺利实现。

公司简介：

淮化集团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

法人代表： 张 俊

总资产： 340 亿日元

成立日期： 1958 年

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

法人代表： 郑 刘琢

总资产： 75 亿日元

成立日期： 1969 年

丸红株式会社
2006 年 6 月 3 日